

SuRe®——可持续与弹性基础设施标准 (0.2 版)

2015 年 12 月 9 日

SuRe®—可持续与弹性基础设施标准（0.2 版）

文件编号：ST1

版本号：0.2

批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官方语言：英语

目录

1 本文简介	3
2 关于 SURE®	4
2.1 目标和范围	4
2.2 目标受众	5
2.3 主要概念的定义	5
2.4 评估与认证概述	7
3 SURE® - 可持续与弹性基础设施标准	7
4 附录与参考资料	23
4.1 现有惯例、标准和指南参考综述	23
4.2 定义	26
4.3 缩略词	32
4.4 参考文献	33
4.5 免责声明	34

1 本文简介

本文介绍了 SuRe®标准（可持续与弹性基础设施标准，以下简称“SuRe®”）所涵盖的要求。除本简介外，第 2 章提供了有关 SuRe®的简述；第 3 章说明了标准涉及的要求，第 4 章包含相关附件和参考文献。

本文的编制针对 SuRe®标准的目标用户—项目开发方、贷款方和公共部门，以及一般受众。有关 SuRe®的更多背景信息，请参见《SuRe®指南》（2015 年 12 月）。

下图 1 提供有关 SuRe®迄今各版本的综述，图 2 列出了相关的 SuRe®文件。

图 1 - 本文修订情况

版本号	日期	修订说明
0.1 (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9 月 5 日	《SuRe® 手册》第 5 章。
0.2	2015 年 12 月 9 日	在首次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据《SuRe® 手册》第 5 章，对 SuRe® 要求进行重新设计，并通过一份独立文件发布。

图 2—现有的 SuRe®文件

名称	代码	版本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SuRe®指南	GD1	1.0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SuRe®标准制定程序	SS1	1.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SuRe®管理机构	GO1	1.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 关于 SuRe®

SuRe®是一套将可持续性和适应性要素整合到基础设施开发和升级的全球自愿性标准。SuRe®由 76 项细分标准组成，分为 14 个主题，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等领域，以基础设施项目的独立验证及认证为依据。

图 3 - SuRe®范畴和主题概述

范畴	主题	标准数目
1. 治理	1.1. 管理和监督	24
	1.2. 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管理	
	1.3. 利益相关方参与	
	1.4. 反腐败和透明度	
2. 社会	2.1. 人权	28
	2.2. 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2.3. 客户为本和包容度	
	2.4. 社区影响	
	2.5. 社会经济发展	
3. 环境	3.1. 气候	24
	3.2.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	
	3.3. 环境保护	
	3.4. 自然资源	
	3.5. 土地利用和景观	
		76

2.1 目标和范围

SuRe® 的宗旨是通过下列方式，致力于将可持续性和适应性要素纳入基础设施开发和升级：

- 在项目开发方、贷款方、本地政府机关和最终用户之间培养有关可持续性和适应性基础设施项目的共同语言及理解；
- 从风险管理和创造利益的角度，提供有关如何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的指南，并在项目周期中尽早启动。

SuRe®整合了可持续性和适应性要素，认可上述事项之间的互利关系以及为了满足当前及未来一代需求而对基础设施发展秉持长远理念。

SuRe®的目标是为打造全球更具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的基础设施而采取的转型措施，包括在计划今后数十年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所采取的转型措施提供支持。通过此举，SuRe® 标准可用来发挥公共及私人投资在基础设施中的作用，从而确保以经济有效的方式获得重要的服务，同时增强适应性，提升社会利益，限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标准以 GIB 可持续基础设施分级为依据，该分级自 2012 年以来被用做 150 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自我评估工具。

SuRe®适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资产和服务，重点是满足公共需求（即不包括企业、个人或私人团体的需求）的基础设施。

SuRe®的范围不限于全新的基础设施项目（通常称为“绿色土地”项目）。虽然鼓励项目开发方在基础设施生命周期中尽早采用 SuRe®，此标准也可在现有基础设施的修缮和升级（即“褐色土地”项目）中使用。

SuRe® 适用于全球范围。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通过参照可持续性和适应性国际标准以及公认的最佳实践，SuRe®可加速向可持续性和适应性基础设施的转型，此外，这些地区将有机会淘汰旧技术，采用更高效、结构更合理、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开发方案，这对于与日俱增的基础设施需求意义特别重大。在发达国家，SuRe®被认为特别适用于基础设施修缮和升级改造以及新基础设施的开发。

2.2 目标受众

SuRe®带来的一般好处在于改善与基础设施可持续性和适应性有关的最佳做法。其定位是实现用户友好，促进项目效益的广泛辐射，并支持项目对比。SuRe® 还提供一个类似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使用的国际指引及保障机制的工具。

SuRe®的适用对象为三个目标群体：

- **项目开发方** -该群体指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参与方，可能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负责人或公司、资产管理方、执行项目的施工方、工程师、其他承包商和分包商、运行和维护代理人，具体取决于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的性质和阶段。
- **基础设施贷款方** -该群体指公共和私人贷款方，包括政府、金融服务机构（例如银行、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分析师、资产管理人等）、公共和开发融资机构、机构投资者、私营公司和社区，具体取决于项目融资方式及相关资金来源。
- **公共部门** -指采购、选择、授权及/或出资建设地方性、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公共部门和机构，具体取决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地点和规模。

2.3 主要概念的定义

“基础设施”一词指提供为创造、维持或增强社会生存环境所需服务的相互关联系统的实体组成部分。

SuRe®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 **水**（包括集水、蓄水、管理、分配、处理和循环）；
- **能源**（包括生产、储存和分配）；

- **固体废物**（包括收集、分配、处理、回收和储存）；
- **运输网络、节点和车队**（包括行人、自行车、汽车、列车、水运和空运）¹
- **通信网络**（包括电话、手机和数据）
- **社会基础设施**（包括教育、医疗、体育、娱乐、执法、消防和急救服务）
- **食品系统**（包括生产、储存、加工和分配）；
- **采矿和冶炼场地**

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指以一种不会浪费资源、尽量减少或避免环境损害、促进社会平等的方式满足服务需求的能力。可持续基础设施系统具有下列特征²：

- 保护自然资源，包括多样性；
- 减少环境影响；
- 增加服务价值；
- 促进社会包容性和平等性；
- 提升透明度和责任感；
- 加强人权和劳工权利，改善工作条件。

基础设施系统的**适应性**指在面对压力和冲击（无论是否预见的）时维持及恢复功能的能力。要实现适应性的基础设施系统，其应³：

- 意识到变化和不确定性；
- 有活力，能预见潜在故障；
- 灵活性强，能适应环境的变化；
- 应变力强，能在面对冲击或压力时维持或恢复功能；
- 具备冗余能力，即储备能力，以保障持续性，适应压力和所需的变化；
- 具有包容性和广泛性，有利于社会认可；
- 与其他社会系统一体化，支持共同目标的实现。

有关上述定义的更多信息，请参见《SuRe®指南》1.0版（2015年12月）以及本文件第4.1条“定义”附件。

¹ 注：不包括专用车辆，例如私人汽车、船舶或飞机。

² 联合国人居署. 2012. 《绿色经济的城市模式：基础设施优化》内罗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第 11-15 页。

³ ARUP. 2014. *城市活力指数：城市活力框架*。伦敦：Ove Arup and Partners Limited. 第 3-5 页。

2.4 评估与认证概述

基于 SuRe®的绩效是依据绩效级别进行评估的，最低级别为合规（PL 1），最高级别为可产生更积极影响的出色绩效（PL 3）。大量 SuRe®标准是强制性的要求，换言之，要获得认证必须达到 PL1。如果未能达到 PL1 的最低标准，该标准的得分将为 0，也就是说不可能绕过某些要求。

SuRe®认证以经认证第三方开展的独立审核及验证为依据。认证对全球基础设施项目开放，涵盖不同类型的基础设施，包括绿色土地或褐色土地项目。依据下图 4 中注明的项目分数，授予不同级别的认证（SuRe®认证、SuRe®银牌认证、SuRe®金牌认证）。

图 4 - SuRe®认证方法一览



尽管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的各个阶段都可获得认证，但 SuRe®仍然建议项目开发方在设计和规划阶段尽早实施 SuRe®，因为此时进行生命周期的规划，将有助于增强可持续性和适应性。

SuRe®希望涉入认证之外的项目，特别是在认证门槛太高的行业或地区。因此，在项目的任何阶段，都可将 SuRe®用作“快速检查”工具，以指导项目设计和实施，而不用获得认证或标识。

3 SuRe® - 可持续与弹性基础设施标准

本章说明了 SuRe®覆盖的标准——可持续与弹性基础设施标准。如第 2 章图 3 所示，SuRe®由 76 个标准组成，分为 14 个主题，涵盖 ESG 的各个方面。红色显示的标准为强制性要求。如为达到任何此类要求，将方案获得 SuRe®项下的认证，无论依据其他标准的项目绩效如何（更多信息可参见《SuRe®指南》—第 4.2 条）。请注意，有关标准解释及实施的其他信息将在拟于 2016 年出版的《审核员手册》中提供。

1. 治理

1.1.管理和监督

基础设施开发和/或运行应按照较高管理标准和适用法律开展。

1.1.1.组织结构与管理

应建立完善、高效的组织结构。

此类组织结构应包括：

- (a) 明确的职责分工（例如董事会和管理层、监督、仲裁等的分工）；
- (b) 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分担；
- (c) 恰当的检查 and 平衡（包括在问责方面）；
- (d) 监督和评估程序，以便及时发现并向管理层报告问题；

行为人之间的互动应明确界定，发挥有效作用。项目高级管理层至少应有一名成员负责管理可持续性和适应性事项。

1.1.2.决策

应实施高效的决策流程，并明确急促和设施资产交付的重要决策阶段。决策应依赖于书面证据，并在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1.1.3.团队资质、技能和能力建设

项目团队应由熟练、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他们应具备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所需的资质，并通过透明的招募流程择优录用。在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工作人员和承包商提供培训，包括有关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的培训。

1.1.4.持续的知识共享

应鼓励在项目团队内部以及与主要利益相关方进行知识共享，特别是就可持续性和适应性而言。

1.1.5.法律合规与监管

应实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其他相关机制。应作出有关在项目生命周期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公开、书面承诺。适用法律应包括地方性（市级和地区）、全国性法律、监管和行政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法。

1.1.6.结果导向

应从现实角度界定和衡量基础设施项目的目的。应确定关键绩效指标（KPI），包括与可持续性和适应性有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应采用商定的 KPI，对依照确定目标评估的绩效进行监控，并明确规定未达到指标的后果。

1.1.7.风险管理

应对环境、社会和经济风险进行定期、全面评估。该评估应认真考虑到长期的基础设施资产保护以及社会和环境外部因素，无论是积极的或者消极的。

1.1.8.互联和系统思维

应对项目进行全面考虑，包括其对大环境和社区的影响。应采用系统思维，以确保将要素之间的相关动态和关系，包括基础设施与城市或地区总体规划的匹配程度。这将有助于提升项目的绩效，包括按照规定类型开展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管理方面，从而促进更加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并实现相关效益。

1.1.9.报告与披露

应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适应性性能进行定期监控，并至少每年报告一次。

报告内容应涵盖下列各方面：

- (a)指明的 ESG 和适应性风险及机会；
- (b)腐败和侵犯人权事件；
- (c)与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关的其他结果，包括必要时由少数民族、土著群体和其他当地社区参与。

报告应免费向员工、承包商和受影响社区提供。

强烈建议保障透明度，以使上述各方面的项目绩效公开披露至少符合法律规定，并遵循国际认可的良好行业惯例。

发生腐败或侵犯人类等敏感事件的公开披露应以旨在保护所涉及人员身份的形式进行。

1.1.10. 财务可持续性

经向授权审核员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项目应具有稳健的财务状况，并有充分的资金来源。项目应启动成本回收及/或创造收入的机制。成本结构应考虑到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成本，包括运营成本、资金成本、资产价值和折旧。相关文件应包含世界银行项目评估文件指引中规定的项目评估文件，或者涵盖财务事项的同类文件，即。

- (a)确认项目经济效益的经济分析；
- (b)确认财务可行性的财务分析。

1.2.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管理

应将可持续性和适应性要素置于基础设施项目的核心。应制定实现既定宗旨和目标的明确流程。

1.2.1.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

应对可持续性管理作出明确承诺，包括开展全面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建立并维持与项目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环境及社会管理系统。环评应涵盖下列领域：

- (a) 规定作为项目指导的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目标及原则的政策；
 - (b) 风险和影响的识别；
 - (c) 涵盖有效减排及绩效改进措施和行动的管理方案；
 - (d) 组织能力；
 - (e) 应急准备和响应；
 - (f) 利益相关方参与；
 - (g) 监控和审查，包括对基于 KPI(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进行监控和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应将环保安排在基础设施交付流程的决策阶段。

1.2.2.生命周期法

基础设施项目应采用生命周期思维。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规划，应超越运营生命周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已交付项目的可用年限应通过增加对功能、牢固度、适应性、升级方便性、扩建和可循环性等予以延长。

1.2.3.适应性规划

对项目的设计，应足以应对明显可预见的危险。项目规划和设计以及适用的基础设施运行及维护方案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压力和冲击源，包括为防范近期可预见危险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同时考虑到远期可能发生的气候变化影响。此类规划演练应认真考虑到绿色基础设施规范及基础设施资产的保护。

1.2.4.供应链

项目负责人应要求相关第三方（无论是承包商、分包商或供应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遵守本标准中规定的可持续性和适应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题：人权 (2.1)，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2.2.)，环境保护 (3.3) 和自然资源 (3.4)。应制定恰当流程，对供应链风险进行监控，并鼓励在整个项目周期按照既定目标提升绩效。这些流程还应涵盖项目交付阶段的可持续采购最佳做法。除明确承诺外，应依据充分的可持续性信息和书面证据，对供应商进行识别、评估和授予合同。

1.2.5.创新

项目负责人应推动采用旨在实现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目标及传递相关效益的创新方法。在考虑其使用时，应认真考虑到成本效益和技术成熟度以及对更可持续生活的贡献。

1.2.6.原有责任

如果项目涉及原有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投诉，项目负责人应与受影响方（或利益相关方）共同按透明性原则对这些遗留问题进行解决和补救。

1.3.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应在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的意见及其参与的基础上，开发并运行基础设施项目。

1.3.1.利益相关方确定和参与方案

项目负责人应制定一份可能对项目有兴趣和/或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完整名单，包括项目用户和受益人以及其他受影响的社区。

项目负责人应基于要求利益相关方提供反馈的已识别问题，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应将无法协商的问题降到最低程度，并告知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应进行妥善记载，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此外，只要在可能的情况，就应将参与安排在项目规划前启动，并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持续开展。

1.3.2.合作和参与

项目负责人应建立一个与利益相关方（包括项目使用方、受益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进行公平、有代表性和无歧视性协商以及必要时与所在地政府合作的流程。该流程应允许利益相关方表达他们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排措施的观点，并应为项目负责人考虑并响应的恰当时间。

就对受影响社区有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而言，应将流程规范为“知情状况下的咨询和参与”（IPC）流程。该流程应涉及对观点和信息的更深入交流，以及有组织的反复协商。然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受影响社区有关对其有直接影响事项的观点纳入到项目决策流程。

1.3.3.沟通

应与利益相关方和公众进行定期、持续的充分沟通。沟通内容应涵盖按照 SuRe®相关要求（参见 1.1.9）进行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影响和机会以及相关项目报告的相关披露。

1.3.4.公共投诉解决机制

项目负责人应建立一个高效、包容的投诉机制，有助于及时解决对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公共担忧和投诉。此类投诉机制应按照项目的已识别风险和不利影响进行分级，并向受影响社区开放使用。其目的是通过使用具有文化合理性及随时可获得的、易于理解的和透明性咨询流程，及时解决担忧，同时不得向提出问题或担忧的一方收取费用。该机制不得妨碍诉诸司法或行政救济。

1.3.5.政治支持

为保证其在政党周期内的稳定性，项目应获得不同政治选区（包括反对党）的支持和扶持。

1.4.反腐败和透明度

在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开发和/及运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及/或容忍腐败和贿赂。

1.4.1.反腐败计划

项目负责人应制定并实施项目全面反腐败计划，至少载明国际自愿性标准（例如《反贿赂透明度国际商业准则》）或同类文书中保函的原则。

该计划应包含下列有效信息：

- (a) 腐败风险的识别；
- (b) 实施为管理和化解此类风险所需的恰当措施和流程；
- (c) 对涉嫌发生腐败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
- (d) 实施为处理腐败案件所需的恰当整改措施；

计划应采用《廉政协定》或同类文件，载明内部报告和公共披露流程，并可对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各方有强制执行力。

1.4.2.招标透明

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公开招标的企业最终实际受益人应对外披露。

1.4.3.财务透明

项目负责人应（并应有效地确保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各方也）公开披露：

- (a) 所有政治和慈善捐款，并不得在选举活动中提供政治献金。
- (b) 对具体国家政府支付的所有款项；
- (c) 其在子公司、关联公司、合资公司及其他关联实体中的持股；
- (d) 在其运营所在各国为社区做出的贡献。

上述披露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知名国际标准和指南，例如 FATF 的《国家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

2. 社会

2.1.人权

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运行，应尊重《世界人权宣言》(UDHR, 1948)中所述的人权。

2.1.1.人权承诺

项目负责人及其承包商应保护、促进和尊重人权，并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人权法律（例如 UDHR, 1948）。项目负责人应考虑实施相关自愿性标准，例如《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

导原则》及 ISO 26000 社会责任。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在项目制度中充分考虑人权，并妥善记录遵守人权的情况。

2.1.2. 侵犯人权事件披露

项目负责人应公开披露与申请认证的项目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报告按照适用国际标准（例如 ISO 26000）及时纠正该侵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如果在过去五年中有侵犯人权事件被提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有关已经对该主张进行及时、彻底、诚信调查的证据。相同要求应适用于承包商。

2.1.3. 侵犯人权事件

在过去三年，项目负责人未被发现在经营所在国的任何活动中犯有侵犯人权罪（即在提起所有上述后被最终判决）。相同要求应适用于承包商。

2.1.4. 人权和安全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确保为在项目内部和周围提供保安服务而聘用的安全队伍，应遵照适用的人权法律行事，并遵守工人、承包商和社区的人权。

2.1.5. 性别平等

项目负责人应在整个项目中推动性别平等，包括与项目对当地社区和用户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有关的性别平等。在所有相关项目政策中，应提及性别平等，涵盖诸如报酬平等以及产假期间的职业保障等。

2.2. 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应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中所述的国际劳工组织核心标准，承认并尊重职工权利。“职工”一词指直接雇佣的工人、承包工人、供应链工人和外来工人。

2.2.1. 就业政策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并依照 SuRe®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例如 ISO 26000—社会责任）制定聘用政策。

2.2.2. 结社和劳资谈判权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职工的结社和劳资谈判自由，包括在国家法律对此无规定或者有限制的国家，并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核心标准的国家实施条例。

2.2.3.不歧视

在整个项目期间，应尊重并执行机会均等和无歧视（以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国家或社会根源或其他观点为由）的原则。

2.2.4.强制劳动和童工

项目负责人不得实行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使用童工，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

2.2.5.职业健康和安全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等适用的国际标准，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项目负责人应识别并评估与项目、基础设施类型、位置和地区有关的风险和潜在危险。应实施预防性和保护性的措施，以尽量减少此类危险的起因，并尽可能预防其发生。任何职业事故、疾病和事件均因按照适用的法律和公认标准记录在案，并予以报告。

2.2.6.员工申诉机制

项目负责人应制定透明的纪律程序以及可行的员工申诉机制，用于登记、调查和及时解决在项目生命周期提出的申诉。此类程序和机制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标准（例如国际劳工组织标准）。

2.2.7.工作时间和休假

应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以及公认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例如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作时间的标准），实行合理的工作时间、休息日和法定休假制度。

2.2.8.公平工资和员工档案查询

应考虑到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法定福利，或者通行的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向职工支付工资。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以及公认的相关国际标准，职工应可方便、快捷地查询其个人员工档案。

2.2.9.精简开支

如果在基础设施资产生命周期的任何时间，项目须精简开支，则应将精简开支作为没有其他可行办法的最后出路。精简开支应按照合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按无歧视原则实施。从项目开始时，就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行业最佳做法，制定充分的精简程序，并应涵盖告知和赔偿事项（包括裁员和福利）。

2.3. 客户为本与包容性

项目应按无歧视原则，满足通过恰当验证程序确定的用户和受益人需求。

2.3.1.开放性

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应没有种族、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国家或社会根源、政治或其他观点等方面歧视的前提下，向所有目标用户和受益人开放。应通过恰当的参与，认真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特别是在该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情况下。

2.3.2.基础设施充足和服务改进

项目负责人、承包商和运营商应定期与基础设施的目标用户（必要时）和受益人沟通，以确保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充分性。该沟通还应涵盖在规划阶段与用户舒适度有关的优质室内外环境设计。在基础设施投入运营后，服务提供者应建立一个客户友好型的投诉机制及相关流程，以在合理期限内对投诉作出处理。

2.4.社区影响

项目开发和/或运行不得对居住在附近的社区产生负面影响，包括本地居民和弱势群体。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应实施缓解举措（减少、恢复、赔偿）。

2.4.1.少数民族和本地居民

如果项目位于当地居民和少数民族历来拥有的或者惯常使用的土地或资源之上，或者可能对这些土地或资源产生影响，项目负责人应就项目设计和预期结果与先前确定的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并取得其资源、事先及知情的同意。应及时识别任何负面影响，并按照环节举措提出救济办法。

少数民族指基于国家或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身份的少数群体。就本标准而言，少数民族特别包括游牧部落、罗姆人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少数民族。

2.4.2.重新安置

项目负责人应致力于避免对受影响社区（包括本地人）进行非自愿重新安置。为避免或尽量减少人员及/或相关社会经济活动的搬迁，应考虑替代项目设计，同时平衡环境、社会与财务开支和效益的关系。在重新安置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应就安置行动计划的制定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并提供充分的赔偿，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上述协商应进行妥善记录，做到公平、包容，并符合适用的人权法律。

2.4.3.文化遗产

在项目和基础设施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中，项目负责人应遵守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适用法律。适用的法律包括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下的义务（UNESCO CCPWCNH, 1972）。应及时发现对文化遗产影响的风险（或先前未发现结果），并有合格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在存在上述风险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应研究项目设计和执行

的替代方案，并与受影响社区就恰当的行动过程进行协商。上述协商应进行妥善记录，并尽快提交报告。

2.4.4.公共安全和健康

在项目生命周期中，项目负责人应评估对受影响社区和公众健康及安全的所有潜在风险和影响。在识别此类风险的相关负面影响后，项目负责人应制定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预防性和控制措施。项目负责人应识别风险和影响，并提出与其性质和规模一致的化解措施。此类措施应有利于避免风险和尽量减少影响。

必要时应认真考虑下列事项，并进行相应记录：

- (a)基础设施和设备设计和安全；
- (b)有害物质管理和安全；
- (c)疾病威胁；
- (d)按照适用的 SuRe®要求进行应急准备和响应（参见 3.1.5）。

2.4.5.对后代的影响

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项目负责人应考虑到世世代代的利益，特别是与有害废物及其对于基础设施（包括停用）所涉及自然资源不利影响有关的健康和安全。

2.5.社会经济发展

项目应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当地社区生活质量改善带来长期利益。

2.5.1. 转型潜力

项目有潜力转变某种类型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设计、施工或运营的方式，在社区范围可持续性方面产生积极效果，并应参照恰当的尺度（例如与特定基础设施或地点相关的）。

2.5.2.社区利益

基础设施项目应满足通过恰当评估确定的当地社区（包括少数民族、低收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和适应性目标。特别是，项目应有助于通过提高能力和改善服务可靠性、提升宜居性，通过采用能避免关闭不可持续路径的技术和方式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创造可持续生活。

2.5.3.开放关键基础设施和扶贫

如基础设施能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或者被认为构成当地社区关键基础设施，则该项目应认真考虑到弱势群体（包括低收入和贫困人群）的获得能力和支付能力。关键基础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供水和卫生、能源、公共交通、教育和医疗等服务。

2.5.4. 公共空间整治

项目应对公共空间保护和增强作出积极贡献，以加强社会凝聚力。如项目位于公共空间附近或之上，项目负责人应尽力保护公共空间及设施，或者提供至少具有同类性质和范围的替代物。如没有公共空间，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考虑在必要时并通过与当地社区协商，创建公共空间及相关设施。

2.5.5. 基础设施系统一体化

项目应与更大范围的基础设施系统一体化，并在必要时确定可能的协同效应。为提升项目和更大范围基础设施的绩效和效率，应鼓励实现系统与各类基础设施（例如一体化废物管理系统、一体化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区域（例如运输、地区供热、电信、供排水管道等地下基础设施）的一体化。一体化应与当地公共政策计划相配套，并与存在协同效应的其他相关项目协调和配合。

2.5.6. 本地技能和能力的发展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应努力支持本项目对社区产生积极的技能、技术和能力辐射。例如，通过聘用当地人员，包括从少数民族群体中聘用，以及通过为他们提供相应培训或者与相关方共享知识和学习成果，作为更大范围开发计划的一部分。

2.5.7. 社会经济发展

基础设施项目应致力于推动项目文件中列明的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重点，并与当地、区域和国家以及国际发展目标相一致（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地发展重点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转让和能力培养，推动本地创造就业和经济发展。项目应考虑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及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

3. 环境

3.1. 气候

项目的设计和运营应有助于避免对气候变化产生负面影响，并有助于带来任何可能的积极效果。

3.1.1. 温室气体排放

项目负责人应参照适用的基准，并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UNFCCC, 1994）以及相关协定，致力于降低与基础设施开发和运营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在可能的情况下，基础设施（特别是新建设施）应力争实现碳平衡，或者实现极低水平的排放。

基础设施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和间接排放，包括在因项目导致土地利用变化后来自碳阱的排放。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考虑为减少项目相关温室气体排放而具有技术和财务可行性的替代方案，并实施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这些方案可能包括替代项目地点、采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来源、可持续农业、森林和畜牧管理规范、减少逸散性排放和天然气燃烧。

3.1.2. 能源效率

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和运营期间，最大程度节省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项目应自设计阶段开始，致力于寻求减少能源消耗的相关可行方案。在运营期间，应定期开展能源审计，以确认按照行业标准达到了预期的能源节省目标。同时，还应考虑项目在基础设施生命周期中的内蕴能源，作为生命周期能源评估的一部分。

3.1.3. 可再生能源

项目负责人应最大程度利用可持续管理的可再生能源，作为总能源消耗的一部分。

3.1.4. 气候和基础设施适应性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开展风险性评估，在项目生命周期中考虑到气候和适应性等因素，特别是在项目被视为蕴藏“高风险”之时。位于有风险行业（例如农业、水、水电）及/或高风险地区（例如沿海地区）的基础设施项目被视为具有“高风险”。

如果项目因气候变化影响而预计或始终面临风险，则项目负责人应将适应性措施纳入项目设计之中。如项目预计将对更大系统的危险性产生影响，则如果无法避免此类影响，项目负责人应尽力降低此危险性。在必要而可行时，项目负责人应考虑到旨在以实现适应性、气候及其他共生效益的额外机会。

3.1.5. 应急准备

项目负责人应实施应急管理计划。该计划应涵盖灾难风险的降低和响应以及应急准备。风险评估应及时发现灾难风险和降低及预防风险的机会，特别是在规划阶段，并应依照 SuRe® 有关适应性规划的要求（参见 1.2.3）与应急准备有关的流程和应对职工健康安全进行优先排序，并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

3.1.6. 臭氧消耗

项目应避免加重臭氧消耗。在基础设施整个生命周期中，应按照国家法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进行评估、报告、监控和披露。如无法按照《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1989，全体通过）的“淘汰管理计划”，避免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尽力减少使用。

3.2.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相关协定，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方式，应有利于将生态系统服务尽可能整合为规划的基础设施功能一部分，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发现更多有利影响的可能性。

3.2.1.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管理

项目和相关开发应致力于尽可能避免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对生物多样性、自然栖息地、生态走廊和生态系统保护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尽可能增加积极影响。应通过采用国际公认的方法（例如“高保护价值”评估法），对可能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进行评估。

在无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或间接不利影响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零净损失法”，基于影响缓解级别，并在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之后，尽力减少影响，并实施恢复措施。

3.2.2.栖息地和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与州和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当地社区紧密合作，致力于保护自然资源、包括栖息地和生态系统。除了 SuRe®有关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管理的要求之外，项目还应尽可能不在下列各项之上建造或者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 (a)通过公认的国际方法确定的重要栖息地和濒危物种（例如 IUCN《濒危物种红皮书》）。
- (b) 依法受保护和国际认可地区。
- (c)通过国际公认方法（例如 HCBA）确定的其他具有高保护价值地区。

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和国际标准，推行“零净损失”法，包括对受影响社区的充分赔偿措施。

3.2.3.森林恢复和保护

项目应实现森林“零净损失”的目标。应按照缓解等级，尽量减少并缓解对现有森林的影响。如为了项目建设，而不可避免需要毁林和清除森林，则应至少在同等区域植树造林。

3.2.4.入侵外来物种

项目负责人应避免故意或无意地向本来不存在这些物种的地区引入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

3.3.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开发和运营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而尽量增加对环境的有利影响，包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应适用缓解影响等级制（避免、预防、最小化、减少或抵消不利影响）。

3.3.1.废物

应尽可能避免产生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否则，废物应以安全、对环境有利的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处理、销毁或处置废物。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应实施废物管理计划。

3.3.2. 污染

应以旨在避免或减少空气、水、土地污染以及避免污染从某个环境转移到另一环境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执行和运营。

如有可能避免不利影响，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适用法律、标准以及良好的国际行业惯例，考虑到环境条件，并适用具有技术和财务可行性的、最适于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的污染预防原则和技术。

3.3.3.病虫害管理

项目不得使用相关国际公约（例如《鹿特丹公约》（2004 年））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列明的杀虫剂。

如项目涉及杀虫剂及相关物质的管理，应考虑采用一体化虫害管理(或向量管理)方法。

项目应致力于按照 SuRe®相关要求，减少和缓解上述物质使用对当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共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3.3.4. 噪声、光和震动

基础设施的设计、实施和运营采用的方式，应能最大程度减少因噪音、灯光和震动对人体及生态系统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必要时应采取预防和缓解措施。对于排放量很高的项目和基础设施类型，建议利益相关方参与。

3.3.5. 热能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余热（例如热水）所有潜在来源，以及可能与哪些人或野生生物接触。该评估还应确定有较低日光反射指数的表面，并在必要时考虑使用替代材料及实施缓解措施。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隔离热源措施，尽量降低对社区、家畜和野生动物的相关风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废热回收和再利用的潜力。

3.4.自然资源

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营应有利于保护自然资源，并致力于负责任的采购。

3.4.1.资源效率

基础设施的设计，应有助于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实现资源效率最大化。项目负责人应为提升与能源、水及其他相关资源消耗及物资投入有关的效率，而采取具有技术和财务可行性的措施。此类措施应将清洁生产原则纳入到项目设计和施工，目标是保护原材料、能源和水质。如有基准数据的话，项目负责人应制定相对效率水平。

3.4.2.化石燃料依赖性

项目应尽可能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应在设计和规划阶段，特别注意此问题。在使用化石燃料时，应按照行业标准或者参照基准数据，制定资源效率目标。

3.4.3.水资源保护

项目运营使用的水资源，应有助于维持可持续水平衡，并体现稳定的、社会认可的水质量水平。因此，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间应注意水资源保护。特别是作为常规或适用的行业标准，应尽量减少水供应损失。此外，项目应避免使用不可再生水资源，或者对不可再生水资源产生影响、限制雨水流失，密切监督水利用绩效。

3.4.4.材料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际公认标准（例如 LEED 有关建筑材料的要求以及特定材料标准，例如有关木材的森林认证）致力于材料的可持续采购，以尽量减少其生命周期影响。项目应尽力优先采用影响小、无危险材料，尽可能在当地采购并用可再生或可回收材料。项目还应在具有成本效益和可行的前提下，确定并利用副产品的协同效应。

3.4.5.累积影响

项目负责人应考虑项目活动对环境的累积影响，并对其进行恰当管理。累积影响指引暴露于某个地区各种排放和释放而产生的不利公共健康或环境影响。应按照 IFC《累积影响评估和管理的良好做法手册等公认指南》对此类影响进行认真评估，并采取应对措施。

3.5.土地利用和景观

基础设施项目应负责任地尽可能减少对周边景观和土地利用的不利影响。

3.5.1.地点

项目负责人应开展全面地点分析，以确定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核实项目地点。此评估应认真考虑景观规模计划和保护、当地地理因素、绿色基础设施的存在以及斜坡和漫

滩的影响。按照 SuRe®相关要求（3.2.2 和 d 2.4.3），参见不得在受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或文化遗产地建造项目或者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5.2.土地利用

项目应优先使用灰原，以保护绿野（包括农地）并减少不透水表层，从而尽量减少土地使用及城市扩展。

3.5.3.土壤恢复

在施工和前期开发中破坏的土壤应予以恢复。应通过恢复使该土壤恢复正常功能，达到与先前生态和水文功能的水平。

3.5.4.项目选址和景观设计

项目负责人应与受影响社区协商，认真评估基础设施选址问题。该评估应涵盖：

(a)确定在景观规模计划、特色、特征和美学等方面，项目将对景观和当地社区产生哪些影响；

(b)评估景观目前和将来对项目可能影响的脆弱性或敏感度（包括对前沿资源和活动转移的压力增大）；

(c)建议减少或缓解项目对景观影响的一体化设计和运行功能。

项目应避免破坏对当地社区（包括本地居民和少数民族）有重大经济、环境、文化和精神价值的景观。

4 附录与参考资料

4.1 现有惯例、标准和指南参考综述

下方图 5 是 SuRe® 标准直接参考的惯例、标准和指南。

图 5 - SuRe® 标准直接参考的文件

SuRe® 标准	参考文件
1.4.1 - 反腐计划	《透明国际商业反贿赂守则》
1.4.3 - 财务透明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的《国家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2013 年）
1.1.10 - 财务可持续性	《世界银行项目评估文件模板和指南》（PAD）
2.1 - 人权	ISO 26000 - 社会责任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UDHR, 1948 年）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2 - 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 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
2.4.2 - 文化遗产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 CCPWCNH, 1972 年）
2.5.7 - 社会经济发展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3.1.1 - 温室气体排放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1994 年）
3.1.6 - 臭氧消耗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协定书》（1989）
3.2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主题）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1993 年）
3.2.1 -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管理	高保护价值评估方法
3.2.2 - 栖息地和生态系统保护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3.3.3 - 病虫害治理	《鹿特丹公约》（2004 年）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4 年）
3.4.5 - 累积影响	国际金融公司 《累积影响良好实践手册》 《评估与管理：新兴市场私营部门指南》

图 6 列出了 SuRe® 标准和性能水平考虑到的现有标准，并在其基础上进行的改进，特别是以下现有标准：

- 公平起点（EO）
- Envision®（Env）
- 全球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分级工具（GIB GT）
- 国际金融公司性能标准（IFC PS）
- 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基础设施可持续性发展评价方案（ISCA IS）
- 透明国际（TI）

注：在征询公众意见后，SuRe® 标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核所有绩效级别，以确保所有 SuRe® 标准一致连贯。2016 年即将出版的《审核员手册》，将提供更多关于标准解释和绩效评估的内容。

图 6 - SuRe®考虑了以下现有标准

编号	SuRe® 标准	EO	Env	GIB GT	IFC PS	ISC A IS	TI
1.1.1	组织结构与管理			x		x	
1.1.2	决策			x			
1.1.3	团队资质、技能和能力建设			x			
1.1.4	持续的知识共享					x	
1.1.5	法律合规与监管	x					
1.1.6	结果导向			x			
1.1.7	风险管理					x	
1.1.8	互联与系统思维		x				
1.1.9	报告与披露					x	
1.1.10	财务可持续性						
1.2.1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x		
1.2.2	生命周期法		x		x		
1.2.3	适应性规划 ⁴		x			x	
1.2.4	可持续性采购				x	x	
1.2.5	创新			x			
1.2.6	原有责任						
1.3.1	利益相关方确定和参与方案				x	x	
1.3.2	合作和参与				x	x	
1.3.3	沟通				x		
1.3.4	公共投诉解决机制	x			x		
1.3.5	政治支持						
1.4.1	反腐计划						x
1.4.3	招标透明						x
1.4.4	财务透明						x
2.1.1	人权承诺	x					
2.1.2	侵犯人权事件披露	x					
2.1.3	侵犯人权事件	x					
2.1.4	人权和安全人员				x		
2.1.5	性别平等						
2.2.1	就业政策				x		
2.2.2	结社和劳资谈判权	x			x		
2.2.3	不歧视	x			x		
2.2.4	强制劳动与童工				x		
2.2.5	职业健康与安全				x		

⁴ 1.2.3 还考虑了奥雅纳全球公司 (ARUP) 的《城市适应能力框架》。

编号	SuRe® 标准	EO	Env	GIB GT	IFC PS	ISC A IS	TI
2.2.6	员工自律与申诉机制				X		
2.2.7	工作时间与休假	X			X		
2.2.8	公平工资与员工档案查询	X					
2.2.9	精简开支				X		
2.3.1	开放性						
2.3.2	基础设施充足与服务改进			X			
2.4.1	少数民族和本地居民				X		
2.4.2	重新安置				X		
2.4.3	文化遗产				X		
2.4.4	公共安全与健康				X		
2.4.5	对后代的影响						
2.5.1	转型潜力						
2.5.2	社区利益		X	X			
2.5.3	开放关键基础设施和扶贫						
2.5.4	公共空间整治		X				
2.5.5	基础设施系统一体化		X			X	
2.5.6	本地技能与能力的发展		X	X			
2.5.7	社会经济发展	X	X	X			
3.1.1	温室气体排放		X		X		
3.1.2	能源效率		X			X	
3.1.3	可再生能源		X			X	
3.1.4	气候和基础设施适应性						
3.1.5	应急准备	X					
3.1.6	臭氧消耗	X					
3.2.1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				X		
3.2.2	栖息地和生态系统保护		X		X		
3.2.3	森林恢复和保护						
3.2.4	入侵外来物种				X		
3.3.1	废物				X		
3.3.2	污染		X		X		
3.3.3	病虫害治理				X		
3.3.4	噪音、光和震动	X					
3.3.5	热能管理	X	X				
3.4.1	资源效率				X		
3.4.2	化石燃料依赖性						
3.4.3	水资源保护		X			X	
3.4.4	材料		X		X	X	

编号	SuRe® 标准	EO	Env	GIB GT	IFC PS	ISC A IS	TI
3.4.5	累积影响	x					
3.5.1	地点		x				
3.5.2	土地利用 ⁵		x				
3.5.2	土壤恢复		x				
3.5.4	项目选址和景观设计	x					

4.2 定义

关键词	定义	参考文件
审核员	审核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全球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的培训确定其符合 SuRe 标准程度的人。	
受影响的社区	直接受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	依据国际金融公司 PS1, 第 1 部分, 第 1 页
吸收能力	环境吸收污染物增量负荷并低于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可接受风险阈值的能力。	依据国际金融公司 PS 3, 第 3 页
基本服务	基本服务要求指最小可用空间、供水、充足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耐热、耐寒、防潮、耐火和防携带病毒动物、足够的卫生和清洗设施、通风、烹饪和食物储存设施、自然和人工照明, 在一些情况下也包括基本医疗服务。	国际金融公司 PS 2, 第 3 页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于有机生物的变化, 尤指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 以及它们所属的生态复杂性, 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金融公司 PS 6 第 1 部分, 第 1 页
生物多样性补偿	生物多样性补偿是针对项目开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在采取适当避免、最小化和恢复措施后依然残留和持续存在的显著不利影响而采取行动的量化保护结果。	按照国际金融公司 PS6, 第 2 页

⁵ 3.5.2 还考虑了英国建筑研究组织环境评估守则 (BREEAM) 社区工具

关键词	定义	参考文件
褐色土地	废弃或未充分使用的工业和商业用地，通常含有低程度的环境污染，如有害废物或工业副产品。褐色土地场址在清理干净后有可能被重复使用，但清理污染可能构成监管和经济挑战。褐色土地场址通常位于有基础设施的区域，这样使它们开发时比绿色土地场址具有更高的可持续性。	根据 <i>Envision</i> ® (2012: 168)
缓冲区	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域之间的一片区域，目的是为了将各区域隔开，增强对各管理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缓冲区可以是一个区域的周围，也可以是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被保护区域的地方。设立缓冲区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对高生态价值区域环境或人的负面影响。	<i>Envision</i> ® (2012: 168)
副产品协作	副产品协作（BPS）是将一处生产设施的低估值废物或不断产生的副产品与在另一设施的潜在用户进行匹配，从而创造新的收入或节约资源节省开支，并具有潜在的社会和环境效益。这样形成的协作网络可创造新的收入，节省成本，节约资源，减少对原生材料的需求，并减少了垃圾和污染，包括可改变气候的排放。这些都是对环境、经济和社区切实的好处。	<i>Envision</i> ® (2012: 168)
共生效益	明确包含在温室气体减排政策或由其产生的非气候性效益。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14)
承包商	与基础设施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提供服务（如建筑）的组织或个人。	受维基百科定义启发
集体解雇	由于经济、技术或组织原因，或与表现无关的其他原因，或是其他个人原因造成的多人被解雇。	国际金融危机 PS2 (2012: 4)
关键栖息地	关键栖息地，又称热点，是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i）濒危和/或极度濒危物种的重要栖息地；（ii）地方性和/或局限分布物种的重要栖息地；（iii）支持全球高度集中的迁徙物种和/或群集物种的栖息地；（iv）高危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v）与重要进化进程相关的区域；	国际金融危机 PS6 (2012: 4)
关键文化遗产	关键文化遗产由以下一种或两种类型的文化遗产组成：（i）国际认可的社区遗产，它们为了长期的文化目的使用或在鲜活记忆中一直使用该文化遗产；或者（ii）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区，包括东道国政府推荐保护的文化遗产。	国际金融危机 (2012)

关键词	定义	参考文件
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指 (i) 具有考古学 (史前)、古生物学、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的有形文化遗产, 如有形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物体, 财产、遗址、单体或一组结构物; (ii) 能够体现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地形或有形物体, 如神圣的小树林、岩石、湖泊和瀑布; (iii) 旨在用于商业目的的一些无形的文化形式, 如文化知识、创新和体现传统生活风格的社区惯例。	国际金融公司 PS8 (2012: 1)
设计-冻结	完成设计和相关流程并获得客户最终批准, 即在批准的项目预算内不考虑或接受任何变更。	特许建造学会 (2014)
难民	难民可分为 (i) 对他们占用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拥有形式上的法律权利的人; (ii) 对土地或资产没有形式上的法律权利, 但对国家法律认可的拥有权利; 或者 (iii) 对他们占用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没有经认可的法律权利或要求。人口调查将确定难民的状态。项目征地和/或限制土地使用可造成人员物理迁移和经济迁移, 或者是二者同时发生。	国际金融公司, PS5 (2012: 5)
生态系统服务	人们, 包括企业, 从生态系统获得的受益。生态系统服务分为四类: (i) 供给服务, 指人们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产品; (ii) 调节服务, 指人们从生态系统流程调节中获得的收益; (iii) 文化服务, 指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得的非物质性收益; 和 (iv) 支持服务, 是维护其他服务的自然流程。	国际金融公司 PS 6 (2012: 1)
内蕴能源	材料或产品的内蕴能源指生产材料或产品所用的能源之和, 包括原材料提取、运输、制造和所有流程, 直到材料或产品被完成和备好。	Envision® (2012: 170)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ESMS)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MS) 是管理层启动并支持的一个动态和连续的过程, 需要项目负责人、工人、直接受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 (受影响社区) 和 (适用情况下) 其他利益相关人 (不受项目直接影响但在项目中有权益的人) 的参与。借鉴成熟的企业管理流程 - “计划、实施、检查和行动”, ESMS 采用系统的方法, 以结构化的方式持续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适合项目性质和规模的良好 ESMS 利于促进完好的、可持续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产生更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结果。	国际金融公司 PS 1 (2012: 1)
强制拆迁	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意愿永久性 or 临时从家中和/或他们占用的土地上迁出, 而没有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其他保护形式。	国际金融公司 PS 5 (2012: 6)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FPIC 被认为是扩展性能标准 1.3.2 中所描述的知情协商和参与 (ICP) 的流程, 将通过项目负责人与本地居民受影响社区之间的真诚协商建立。项目负责人将书面记录: (i) 项目负责人与本地居民受影响社区之间共同接受的流程; 和 (ii) 双方达成协议作为协商结果的证明。FPIC 不一定要要求一致同意, 甚至可以当社区内个人或群体之间出现明确分歧时也可以实现。	国际金融公司 PS7 (2012)

关键词	定义	参考文件
良好国际工业惯例 (GIIP)	一个熟练、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在全球或地区性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类型任务运用所应有的专业技能、勤奋、审慎和预见。	国际金融公司 PS 1 (2012: 3)
绿色基础设施	绿色基础设施是用于管理潮湿多雨天气影响的具有成本效益和弹性的方式，可给社区带来许多收益。单一用途的灰色雨水基础设施 - 传统的管道排水和水处理系统- 是为了将城市雨水从已建成环境中排走，而绿色基础设施可在源头减少和治理雨水，同时具有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根据当地风险和需求的差异，绿色基础设施实践利于适应气候变化，有助管理洪涝灾害，预防旱灾，减少城市热岛效应，降低建筑能源需求和保护沿海地区安全。	美国环保署
未开发土地	考虑用于基础设施开发的农村地区的未开发土地。该土地可包括国家景观、自然设施或农业用地。	Envision® (2012: 171)
灰色土地	从经济上被废弃、过时的、落后的、停滞不前和/或是以前开发但未充分使用的土地。 他们与褐色土地的不同在于他们通常不要求为了再开发进行补救，但通过现有基础设施和尽量减少对绿色土地的环境影响来补偿价值。	Envision® (2012: 171)
栖息地	支持有机生物体聚生以及它们与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陆地、淡水或海洋地域单元或空间。栖息地分为“经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关键栖息地”。关键栖息地是数个经改变的栖息地或天然栖息地。	国际金融公司 PS6 (2012: 12)
热岛	由于物质造成热量聚集和缺乏植被而导致温度明显高于周围农村地区，通过蒸散来降低温度的城市区域。尽管热岛效应还没有被证明影响了地球温度，但它却增加了空调和其他降温形式的需求。	Envision® (2012: 172)
行业规范	目前对特定活动的行业监管标准。	Envision® (2012: 172)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支持社区经济和促进社区繁荣发展的技术性和物理结构物（道路、桥梁、供水和治理工程等）。通常，基础设施项目具有30-70年的寿命，具体根据结构物类型和维护方式确定。另外，它们的性能效率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它们与其他基础设施要素的相互匹配和它们适应变化的总体能力。	Envision® (2012: 172)
非自愿移民	非自愿移民指由于项目征地和/或土地用途的限制形成的物理迁移(住所的迁移或失去)和经济性迁移(失去资产或无法使用资产导致失去收入来源或其他生活手段)。如果受影响人群或居住区没有权利拒绝征地或限制土地使用而导致物理或经济型迁移就被认为是非自愿移民。这发生在以下情况：(i) 合法征用或是临时或永久性限制土地使用；和(ii) 协商安置。如果与卖方协商失败，买方可征地或合法限制土地使用。如果不能妥善管理，非自愿移民可造成受影响社区和个人长期困难和贫	国际金融公司 PS 5 (2012: 1)

关键词	定义	参考文件
	穷，以及迁移地区的环境破坏和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因此，应避免非自愿移民。	
同比或更好	“同比或更好”的原则指生物多样性补偿必须是为了保护受项目影响的同等生物多样性价值（“实物”补偿）。但是，在一定情况下，受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区域可能不是国家和当地重视的区域，可能还有其他区域具有同等生物多样性价值，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性使用优先程度，面临紧迫威胁，或需要保护或有效管理。在这些情况下，可考虑“上向贸易”的“非实物”补偿（即，补偿是针对优程度高于受项目影响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国际金融公司 PS6 (2012: 2)
生计	个人、家庭和社区用来谋生的全部手段，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基于其他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和易货贸易。	国际金融公司 PS 5 (2012: 1)
少数民族	根据国家、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身份确定的少数群体。就这一标准而言，少数民族特别包括游牧民族、罗马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少数民族。	全球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
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提供了一种对行动进行优先排序的方法。首先，应努力预期并避免负面影响。如果无法做到，就必须尽可能降低负面影响。如果以上两者都做不到，那么就必须在给环境、员工和/或受影响社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提供补偿。	国际金融公司 PS1 (2012: 1)
自然栖息地	自然栖息地是原产地植物和/或动物物种聚生区域，和/或人类活动还没有实质上改变其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区域。	国际金融公司 PS6 (2012: 3)
经改变的栖息地	经改变的栖息地是有大量非原产地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生存区域，和/或人类活动已实质上改变其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区域。经改变的栖息地包括用于农业、森林种植、填海造地和复垦湿地。	国际金融公司 PS6 (2012: 3)
非可复制的文化遗产	非可复制的文化遗产指过去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和气候条件，以及他们不断演变的生态、适应策略和早期形态的环境管理，前提是 (i) 该文化遗产在它所代表的时期是独特或相对独特的；或者 (ii) 该文化遗产在将同一遗址不同时期联系起来方面是独特或相对独特的。	国际金融公司 PS8 (2012: 3)
污染	固体、液体或气体状态的有害和无害化学污染物，包括其他物质，如害虫、病菌、热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异味、噪音、震动、辐射、电磁能和形成潜在视觉影响（包括光）。	国际金融公司 PS3 (2012: 1)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指持续为项目核心业务流程提供大多数主要生活自然资源、商品和材料的供应商。	国际金融公司 PS6 (2012: 7)

关键词	定义	参考文件
主要栖息地	在规模、位置、栖息地类型多样性或存在特殊动植物栖息地类型方面保护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最理想的栖息地。	Envision® (2012: 173)
项目	一系列特定活动，包括尚未明确的有可能产生风险和影响的特定物理要素、方面和设施。在适用情况下，这包括从有形资产早期发展阶段到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方面（设计、建筑、调试、运营、停运、项目收尾或是收尾后）。此处项目是指基础设施项目。	国际金融公司 PS 1 (2012: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标准中广泛用于指代负责实施和运行正在申请融资的项目一方，或者是接受融资的一方，具体视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而定。	国际金融公司 页 (2012: i)
公共采购	代表公共部门（如政府机构）采购货物和服务。	维基百科
公共空间	不分性别、种族、民族、年龄或社会经济水平，面向所有人开放的社会空间，如公共广场或公园。	Envision® (2012: 173)
可再生能源	来自并通过日光、风、雨、潮水和地热等自然资源补充的能源。	Envision® (2012: 173)
替代成本	资产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应用此估值方法时，建筑物和资产的减值不应考虑在内。市场价值指损失资产可用类似价值资产替代的价值。	国际金融公司 PS 5 (2012: 1)
可复制的文化遗产	可以移动或是用类似结构或自然地形替代，并可以通过适当方法转移文化价值的有形文化遗产。如果考古遗址或历史遗迹所代表的特殊时代和文化价值可以通过其他遗址和/或结构物来代表，其就可以被认为是可复制的。	国际金融公司 PS8, (2012: 2)
必要多样性	基于阿什比提出的“必要多样性定律”概念（1968年），他认为“控制系统的行为多样性越大，能够补偿的扰乱多样性就越大”。	控制论和系统网络辞典
适应性	适应性是指社会-生态系统正常运行，使在其中生活和工作的的人们，尤其是贫穷和弱势群体，无论遇到任何压力或冲击都能够生存和繁荣发展的能力。	受奥雅纳城市弹性定义的启发
精简开支	精简开支是指各种解雇，但不一定跟员工行为或能力有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车间、工厂、矿山或其他生产场所关闭，导致失去全部或几乎全部的工作； (ii) 由于企业提高效率或是产品或服务需求减少导致人员需求减少而裁员； (iii) 企业经营规模缩小或重组（如私有化）造成裁员。 	国际金融公司 良好实践注释 - 管理裁员 (2005: 1)
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是项目场地内或是项目负责人控制下的没有进行开垦的地块，其目的是用于实施增强保护措施。闲置土地可能具有很大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或提供当地、国家和/或地区性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闲置土地	国际金融公司 PS6

关键词	定义	参考文件
	应按照国际认可方法进行定义（例如，高保护价值和系统的保护规划）。	(2012: 3)
日光反射指数 (SRI)	衡量材料抵御太阳热能的指标，用一个值反映材料的日光反射比和散射比。根据定义，标准黑色（反射比为 0.05, 散射比为 0.90）的日光反射指数值为 0，标准白色（反射比为 0.80, 散射比为 0.90）的日光反射指数为 100。	Envision® (2012: 173)
雨水	降雨事件形成的水；没有渗入地下的雨水形成地表径流。	Envision® (2012: 174)
分包商	签约履行承包商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个人或企业。	受维基百科定义的启发
供应商	提供基础设施项目所需商品或材料的个人或企业。	
地表水	地面收集或溪流、江河、湖泊、湿地或海洋中的水，通过自然降水补充，通过自然蒸发和渗透地下造成损失。	Envision® (2012: 174)
可持续性	社会各方面有能力和机会在不降低自然资源 and 生态系统的数量、质量或可用性前提下，无限期地保持并改善生活质量的一系列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	Envision® (2012: 174)
湿地	土壤中常年或季节性富含水分的一片土地。湿地通常按代表性植被分类，形成其他生态系统没有的独特动植物生态系统。	Envision® (2012: 175)

4.3 缩略词

CIA	累积影响评价
EHS	环境、健康与安全
ESIA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ESMS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FPIC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GHG	温室气体
GIB	全球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
GIIP	良好国际工业实践
ICP	知情协商和参与
ISEAL	国际社会和环境认证与标识
KPIs	关键表现指标
ODS	消耗臭氧物质
PAD	项目评估文件
PPP	公私合作

4.4 参考文献

奥雅纳全球公司 (ARUP), 2014 年。《城市适应性指数: 城市适应性框架》, 伦敦: Ove Arup 和合伙人有限公司。

英国特许建造学会, 2014 年。《建筑和开发项目管理实务守则》, 伦敦: 约翰 威利父子公司。

公平起点, 2012 年。《公平起点 100 标准》, 美国: 公平起点有限公司。

欧洲投资银行, 2013 年。《能源放款标准: 欧洲投资银行与能源: 交付增长、安全和可持续性——欧洲投资银行能源项目之筛选和评估标准》, 卢森堡。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2013 年。《国家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评估》, 可访问 -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 [2015 年 12 月 4 日]

巴塞尔全球基础设施, 2015 年。《巴塞尔全球基础设施分级工具》[在线版], 可访问: <http://www.gib-foundation.org/submit-your-own-project/geb-grading/grading-tool-for-sustainable-infrastructure/> [2015 年 8 月 27 日]。

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可持续性理事会, 2013 年。《基础设施可持续性评级工具积分卡》[在线版], 可访问:

<http://www.isca.org.au/is-rating-scheme/downloads/is-rating-tool-scorecard.> [2015 年 8 月 24 日]。

国际商会, 2011 年。《反腐败规则》[在线版], 可访问:

<http://www.iccwbo.org/Advocacy-Codes-and-Rules/Document-centre/2011/ICC-Rules-on-Combating-Corruption/> [2015 年 8 月 27 日]。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2012 年。《项目可持续性日志》, (首尔大会草案版)。

国际金融组织 (IFC), 2005 年。《管理紧缩》, 良好做法附注第四号。2005 年 8 月, 28 页。

国际金融组织 (IFC), 2007 年。《国际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针》, 华盛顿: 世界银行集团。

国际金融组织 (IFC), 2012 年。《关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 华盛顿: 世界银行集团。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2014 年。《第三工作组报告“2014 年气候变化: 减缓气候变化”》, 第五评估报告。

可持续性基础设施及持续性基础设施 Zofnass 计划研究所, 2012 年。《预想®版 2.0: 可持续性基础设施评级系统》。华盛顿: 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

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邻域地区开发。《常见问题解答—重点: 建材》。可访问: <http://www.usgbc.org/Docs/LEEDdocs/LEEDfaq-materials2.pdf> [2015 年 12 月 4 日]

透明国际，2013年。《商业反贿赂守则》[在线版]，可访问：
http://www.transparency.org/whatwedo/tools/business_principles_for_countersing_bribery, [2015年8月27日]。

美国环保署（EPA）。《何谓绿色基础设施》[在线版]，可访问：
<http://www.epa.gov/green-infrastructure/what-green-infrastructure> [2015年12月7日]

世界银行-邻域地区开发。《项目鉴定文件模板和指南》（PAD）。适应性

4.5 免责声明

SuRe® 秘书处竭尽所能确保所有 SuRe®相关文件中以及巴塞尔全球基础设施（GIB）网站内容中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和最新的。然而，秘书处对此不能予以保证，且不对通过 SuRe® 秘书处、或由 GIB、或通过 GIB 网站发布的任何与 SuRe®相关文件所含的任何信息或建议承担任何责任。所有 SuRe®相关文件和 GIB 网站内容均受版权保护。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 SuRe® 秘书处 (sure@gib-foundation.org)。

本文件属于公开发布，但前提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SuRe® 秘书处和 GIB 均排除因使用 SuRe® 秘书处（或 GIB）所发布的任何与 SuRe®相关文件以及 GIB 网站可用的信息、或相信此等文件内容所致的无论何种方式的损失或损害而导致的无论何种责任。